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管理中心

关于恢复中国核工业二四建设有限公司 承揽院建设工程资格的通知

院属有关单位：

2020年12月11日，综合计划部发文（院计划〔2020〕108号）暂停中国核工业二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二四）在院内承揽建设工程业务资格1年。

日前，处罚期已满，中核二四提出了关于恢复中物院承揽业务资格的申请，提交了整改报告以及承诺书，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处罚。依据《中物院建筑施工供应商管理办法》（计划〔2020〕109号）第四十三条，经研究，决定即日起恢复中国核工业二四建设有限公司承揽院建设工程业务的资格。

特此通知。

中物院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管理中心

2022年5月5日

